

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9.09.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審會議通過

109.09.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審會議通過

111.02.2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審會議通過

一、為嘉勉及協助本系學生，鼓勵向學並培養傳承愛心，結合系友友企業資源培育經濟不利優秀學生，傳承菁英校友回饋精神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，經濟不利學生包含：

1.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：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E. 原住民學生。
2. 獲教育部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3. 家中突遭變故經本系審核通過者。

三、補助項目、原則

(一) 課業助學-成績進步獎勵金：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且前一學期就讀本系者。

1. 申請資格：

- (1) 比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，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，依申請人進步幅度擇優敘獎，如進步幅度相同時，再依據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差異由高至低排序，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。
- (2) 前一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(例如抵免學分、大學學習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社團實作、軍訓、護理、體育等)，不得低於 15 學分。

2. 獎勵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後 3 星期內提出申請，每學期至多 3 名，每名 4000 元，審核通過後始可核發。

3. 申請方式：繳交讀書計畫及成績單正本。

(二) 專業助學-專業證照獎勵金：

1. 申請資格：參加系所專業證照課程輔導後，報考證照考試者，給與報名費全額補助或定額補助，取得合格證明者，再核發獎勵金。

2. 獎勵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後 3 星期內提出申請，每學年至多 3 名，每名 4000 元，審核通過後始可核發。

3. 申請方式：繳交申請表及證照證明影本(正本需同時繳交查驗)，證照核發時間須為申請學年度期間。

(三) 跨域助學-多元學程助學金

1. 申請資格：修讀本系舉辦之多元學程課程，取得學程證書後提出申請。

2. 獎勵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後 3 星期內提出申請，每學期至多 3 名，每名 4,000 元，審核通過後始可核發。

3. 申請方式：繳交學程證書影本(正本需同時繳交查驗)及學習心得。

(四) 競賽助學-競賽拔尖助學金

1. 申請資格：透過輔導並參與電機相關競賽，以及報名參與國內學術會議，並須參加其會議者，補助競賽或會議之報名費，若獲得獎項另核發獎勵。
2. 獎勵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後 3 星期內提出申請，每學期至多 3 名，每名 10,000 元，審核通過後始可核發。
3. 申請方式：繳交報名費正本、獎狀影本(正本需同時繳交查驗)及學習心得(須包含培訓課程及歷程)。

(五) 自強助學-熱心服務助學金

1. 申請資格：熱心服務協助導師、任課教師處理班級課務或行政事務，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具函推薦。
2. 獎勵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後 3 星期內提出申請，每學期至多 6 名，每名 4,000 元，審核通過於期末繳交服務學習心得後始可核發。
3. 申請方式：繳交導師或任課教師推薦函，審核通過後，需於學期末繳交服務學習心得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